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字第2號

再審原告 種福堂

法定代理人 劉月員

再審原告 范揚海

共同訴訟代

理人 朱昌政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張紹武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再審原告種福堂負責人為劉月員之相關資料，及釋明共同訴訟代理人朱昌政與再審原告種福堂、范揚海有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情形，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5款所明定。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原告起訴，雖記載再審原告種福堂法定代理人為劉月員，惟與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上記載種福堂負責人為朱漢光乙節不符，此有全國宗教資訊網公告資料一紙附卷可稽，又本件係由再審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朱昌政起訴，惟再審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朱昌政究與再審原告種福堂、范揚海

01 有無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情
02 形亦不明確，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黃伊婕